附件3：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1.报考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须提供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2.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审核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3.考生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此次公开招聘参照《广东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进行专业设置。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专业大类”的（代码为2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专业大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具体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所学专业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完全相同的直接在报名系统的专业列表中进行选择。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相近专业报考。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4.考生若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考生所学专业已列入专业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若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5.在读的留学人员可否以已取得的国内学历学位报考？**

不可报考。在读的留学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国内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

**6.留学回国人员能否以其尚未取得的相应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

不能。留学回国人员以国（境）外学历学位报考的，须于报名首日前取得相应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和有关证明材料等，应在报名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7.在职在编教师报考“须征得工作单位同意”，如何办理？**

应聘人员在现场资格复审时提交工作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或县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未按时按要求提交的，不列为面试人选，不得参加面试。

**8.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以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二、关于报名程序

**9.如何报名？**

本次招聘实行网络报名，自报名开始之日起，符合公开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的人员，要将所有报名材料扫描件按照招聘公告和报名系统要求一次性提交完成报名。

**10.网络报名是否进行资格审查，如何理解诚信报考？**

本次招聘网络报名实行诚信报考，报考人员所提交的所有报名材料必须真实。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招聘公告、附件和本《报考指南》，严格遵守诚信承诺，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聘单位的岗位要求，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报考人员须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不得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以骗取考试资格，不得为“试考”虚假报名，以免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报名结束后网上报名系统即时关闭，资格审核期间，考生报名时提交的附件或报名信息不合格者，视为资格初审不通过，不再给予补交或修改。

对未能提供完整资料，或经查实提供虚假报名材料以及伪造、更改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报名资格的，取消报考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填写报名表信息需要注意什么？**

填写报名表信息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方便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职位，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漏填，以免影响审核。填写报名信息如有隐瞒、虚报、欺骗、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12.考生在报名时间上有何需要注意？**

考生可在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报名。建议考生根据本人的意愿和职业规划等提前选择报考岗位，不要等到最后才匆忙报名，以免因个人资料不全等原因影响报名而造成遗憾。

**13.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报考人员完成网络报名后,报名时间截止后，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三、关于考试及体检

**14.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

在笔试准考证、面试和体检公告上，都会要求考生必须带齐笔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笔试准考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15.笔试如何安排？**

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和笔试公告。

**16.如果报考人员在报名参加此次公开招聘时符合报考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被聘用为事业单位职员）或遇有其它不可抗拒情况需缺考时，应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在参加此次公开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被聘用为事业单位职员）或遇有其它不可抗拒情况，报考人员应立即如实向招聘单位报告情况，并中止参加此次公开招聘，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考试、体检、考察人选。

**17.面试的方式、时间、地点和要求？**

面试方式、时间、地点和要求将在发布招聘公告的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及其部门频道（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版面以面试公告的形式另行发布。

**18.哪些情况要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根据体检项目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体检实施单位提交复检申请。体检实施单位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区组织人社部门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三、其他事项**

**19.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20.《刑法》对于考试作弊有哪些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报考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报名政策咨询电话和时间是什么？**

咨询电话：5562722（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组织人事组）。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考生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附件；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22.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如何？**

仅适用于本次大亚湾开发区2024年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教师工作。